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

第 10 号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管理办法》已经 1998 年 2 月 5 日劳动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以颁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李伯勇

一九九八年二月五日

##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设项目（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

（一）属于《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和大中型划分标准的规定》中规定的大中型建设项目；

（二）属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 B J 1 6）中规定的火灾危险性生产类别为甲类的建设项目；

（三）属于劳动部颁布的《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中规定的爆炸危险场所等级为特别危险场所和高度危险场所的建设项目；

（四）大量生产或使用《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 B 5 0 4 4）规定的 I 级、II 级危害程度的职业性接触毒物的建设项目；

（五）大量生产或使用石棉粉料或含有 1 0 % 以上的游离二氧化硅粉料的建设项目；

（六）其他由劳动行政部门确认的危险、危害因素大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建设项目的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工作，应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本建设项目设计单位以外的、熟悉本行业和本建设项目技术特点的、有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资格的单位（以下简称预评价单位）承担，并为之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承担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工作的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对建设项目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进行预评价，提出明确的防范措施。

第四条 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工作应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会审前完成，并通过劳动行政部门的审批。

第五条 预评价单位应编制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大纲和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报告书，并送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一）国务院有关部、委、总公司及其他直属机构直接组织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其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大纲和预评价报告书经具有认可资格的专家评审后由劳动部审批。

（二）其他建设项目，其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大纲和预评价报告书的审批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六条 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大纲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预评价的主要依据；
- （二）建设项目概况；
- （三）主要职业危险、危害因素；
- （四）预评价范围、预评价单元；
- （五）预评价方法；
- （六）劳动安全卫生对策措施；
- （七）预评价工作的进度安排。

第七条 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报告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的主要依据和建设项目概况；
- （二）建设项目的危险、危害因素及其定量或定性评价；
- （三）劳动安全卫生对策措施（包括建设及场地布置方面的对策措施，工艺及设备方面的对策措施，劳动安全卫生工程设计方面的对策措施，劳动安全卫生管理方面的对策措施，事故应急方面的对策措施及其他综合性措施）；
- （四）预评价结论和建议。

第八条 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报告书应做到数据完整可靠，附图附表齐全，对策措施具体可行，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第九条 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中，应严格遵守现行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依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报告书，完善设计，编制《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专篇》，对劳动安全卫生设施的设计负技术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中科建安教育